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 1090166189A 號函核定

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我國於 96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批准加入 CEDAW，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 CEDAW 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依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及第 15 點，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院、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以及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廣泛宣導 CEDAW。

為落實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執行情形，結合「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課程內容，賡續強化各機關對於直接歧視、間接歧視與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爰訂定本計畫。

## 壹、辦理期間：109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

## 貳、計畫目標：

- 一、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瞭解及運用 CEDAW。
- 二、促進辨識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
- 三、認識暫行特別措施、作法及相關案例。

## 參、統籌及主辦機關

一、統籌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肆、教育訓練

一、實施對象：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訓練內容

（一）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

（二）暫行特別措施

（三）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

（四）認識多元性別

三、訓練教材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講義（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CEDAW/教育訓練/講義、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CEDAW/國家報告/第3次國家報告）

（1）CEDAW 通用教材

（2）CEDAW 一般性建議教材

A. 第1號至第28號一般性建議

B. 第29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

（3）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交叉歧視教材

A.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109年5月底完成）

B. 其他交叉歧視內容請參見通用教材

（5）CEDAW 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

A.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109年6月底完成）

B. 其他請參見各部會之 CEDAW 教材

2. 數位學習課程（請參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網站）

- (1) 「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從多元性別到多元成家」(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2) 未來將持續製作不同主題之 CEDAW 教育數位課程。

(二) 各部會 (110 年 12 月底完成)

1.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教材：各部會 CEDAW 教材已建置於各部會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網頁，宜持續充實案例，並增加簡報方式呈現。
2. 持續蒐集性別平等相關申訴案例並納入教材。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 12 月底完成)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教材（例如，交通局可參考引用交通部教材），建置及蒐集適用各局處不同專業人員之 CEDAW 教材及案例，並可加入地方需求、特色及申訴案例。
2. 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

四、訓練方式

(一) 一般公務人員

課程內容以前開訓練內容為主，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政策、計畫、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二) 主管人員

課程內容以前開訓練內容為主，建議採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就其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推動消除性別歧視之相關措施，融入業務規劃。

## 伍、宣導

一、實施對象：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

二、宣導內容

(一) 社會大眾：瞭解 CEDAW 條文及應用、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

(二) 媒體及專業團體：瞭解 CEDAW 條文及應用、結論性意見。

三、研發 CEDAW 宣導媒材及宣導分工

(一) 社會大眾：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發媒材並進行宣導。

(二) 媒體及專業團體：

1. 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研發適合所督導之國公營事業、民間團體、組織之宣導媒材，並進行宣導。
2. 內政部：請研發適合區里、社團、宗教、防救災、移民、建築等團體之宣導媒材，並進行宣導。
3. 國防部：請研發適合軍人之宣導媒材，並進行宣導。
4. 教育部：請研發適合各級學生、教師及家長組織之宣導媒材(含手語版)，並進行宣導。
5. 法務部：請研發適合司法人員、律師之宣導媒材，並進行宣導。

6. 經濟部：請研發適合企業等之宣導媒材，並進行宣導。
7. 勞動部：請研發適合職場、工會、外勞仲介等之宣導媒材，並進行宣導。
8. 農委會：請研發適合農村居民、組織等之宣導媒材，並進行宣導。
9. 衛生福利部：請研發適合醫護、社福團體等之宣導媒材，並進行宣導。
10. 文化部：請研發適合平面、雜誌相關媒體等之宣導媒材，並進行宣導。
11. 通傳會：請研發設計適合廣電媒體組織之宣導媒材，並進行宣導。

四、上開各機關研發完成之宣導媒材，請公布於各機關性別主流化網頁<sup>1</sup>。

五、除上開各機關研發之宣導媒材外，可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短片、「106 年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與對話沙龍影片」及「108 年多元性別宣導影片」（預計 109 年 8 月完成）。

#### 六、宣導方式

(一) 運用多元管道如使用社群網路 Line、臉書、youtube、Instagram、電視牆、活動、展演、平面廣告空間、競賽、廣播等通路，將 CEDAW 保障人權觀念，以具體案例及社會大眾容易理解方式廣泛宣導。

(二) 為利民眾瞭解 CEDAW 保障之權利，以案例或情境及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可參見 UN WOMEN 製作之案例

<sup>1</sup> 考量國防部業務之特殊性，該部製作之宣導媒材僅公布於機關內部網頁即可。

(<https://eca.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7/07/moldova---know-your-rights-be-protected-cedaw-guide>)。

(三) 依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各機關得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及媒體參與 CEDAW 訓練宣導。

## 陸、成效評核

### 一、教育訓練

為評估主辦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之成效，採下列方式進行評核：

(一) 課程參訓率(%)：實體課程參訓率，針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分別計算，詳如下表。

機關別	對象	評核基準								
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般公務人員 <sup>2</sup> 及主管人員	<p>實體課程需符合本計畫訓練所列課程內容（終身學習課程代碼 410 至 413、516、517），且性平輔導考核時將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至少各達下列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關人數</th> <th>實體課程參訓比率<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20%</td> </tr> <tr> <td>1,001-5,000 人(含)</td> <td>15%</td> </tr> <tr> <td>5,001 人以上及離島縣市</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機關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sup>3</sup>	未滿 1,000 人(含)	20%	1,001-5,000 人(含)	15%	5,001 人以上及離島縣市	10%
機關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sup>3</sup>									
未滿 1,000 人(含)	20%									
1,001-5,000 人(含)	15%									
5,001 人以上及離島縣市	10%									

<sup>2</sup> 為使本計畫落實推動，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調整本計畫一般公務人員之認定範圍。該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 (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本教育訓練參訓率之計算，不包括各鄉鎮市公所人員。

<sup>3</sup> 考量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質及規模不一，同意各機關若有特殊原因提出可達成之受訓涵蓋率；國防部參訓率之計算以國防部本部為範圍；外交部及其他派有駐外人員之機關，參訓率之計算以工作地點在國內之同仁為範圍。

## (二) 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

1. 為評估參訓者對 CEDAW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請各機關每年辦訓時抽樣一班進行前測及後測。
2. 前、後測驗題目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測量分數不影響性平輔導考核成績。

二、本計畫實施情形（含訓練及宣導成效），將分別列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評審項目內容。

## 柒、經費

- 一、統籌單位：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主辦機關：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 捌、附則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得參考本計畫自訂教育訓練、宣導及成效評核方式。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